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792号-1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677374338G，法定代表人：井建会

被执行人：保定市雪森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上紫口村

被执行人：段雪冬，男，1975年6月13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上紫口村

被执行人：刘艳坤，女，1975年12月25日出生，现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上紫口村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607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也已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满城支行与被执行人保定市雪森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段雪冬、刘艳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满城区西苑街西侧阳光诺林湾33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段雪冬、刘艳坤名下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西侧阳光诺林湾33号楼4单元302室房产一套。房产证号：满城县房权证西苑街字第S：2013119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平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吴红彬

